

引力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引力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引力传媒

证券代码：603598

信息披露义务人：上海偕沣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代表“偕沣 305 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住所：上海市虹口区东大名路 391-393 号（单号）4 层

通讯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国展路 839 号华电大厦 1003 室

股份变动性质：股份增加（协议转让）

签署日期：2024 年 11 月 16 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部分所述词语或简称与本报告书“释义”所述词语或简称具有相同含义。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的法律、法规编制本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司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根据《证券法》、《收购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引力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引力传媒”或“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四、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引力传媒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五、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本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授权其他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刊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

本报告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词语之特定含义如下：

本报告书/权益变动报告书	指	上海偕沣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签署的《引力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引力传媒	指	引力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上海偕沣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上交所、交易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特别说明：本报告书中所列数据可能因四舍五入原因而与根据相关单项数据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略有差异。

第
二
节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一) 信息披露义务人

1、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上海楷沓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上海市虹口区东大名路 391-393 号（单号）4 层
法定代表人	方骄华
注册资本	20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6MA2AXFAE99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期限	2017-10-13 至长期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服务（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 （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通讯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国展路 839 号华电大厦 1003 室
联系电话	021-58362150

2、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主要负责人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负责人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性别	国籍	长期居住地	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方骄华	总经理	男	中国	上海	无
吴群芳	监事	女	中国	上海	无

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负责人在最近五年之内未受过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刑事处罚，也未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涉及任何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3、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股权结构

1) 上海偕沣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方骄华	800	40%
上海偕沣钰邺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1200	60%

2) 上海偕沣钰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方骄华	715.15	59.5959%
冯煌	303.03	25.2525%
余荣琳	121.21	10.1008%
裴管铖	60.61	5.0508%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上海偕沣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及偕沣 305 私募证券投资基金没有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第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系信息披露义务人认可公司投资价值，看好公司发展前景，对公司未来充满信心。

三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12个月内的持股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无在未来 12 个月内增加或减少其在引力传媒拥有权益股份的计划。

如未来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公司股份发生变化，则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相应的报告义务。

第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变动前后持股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上海偕沣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作为基金管理人的偕沣 305 私募证券投资基金持有 13,500,000 股上市公司股份，占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 5.029%。

四 权益变动方式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偕沣 305 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无限售条件股份	0	0%	13,500,000	5.029%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具体情况

2024 年 11 月 16 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与罗衍记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信息披露义务人作为基金管理人的偕沣 305 私募证券投资基金通过协议转让方式以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增持公司股份 13,500,000 股，占总股本的 5.029%。标的股份转让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持股比例由 0%变更为 5.029%。

三、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 协议主体

甲方（转让方）：罗衍记

乙方（受让方）：上海偕沣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代偕沣 305 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二) 标的股份

引力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603598.SH，以下简称“标的公司”）于 2005 年 8 月 10 日在北京市海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依法注册登记设立，2015 年 5 月 2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总股本为 268,462,900 股。截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甲方拥有标的公司 99,246,300 股股份，占标的公司总股本的 36.97%。本次转让的标的股票为甲方合法持有的标的公司股票共计 13,500,000 股。截至本协议签署日，本次转让的标的股票占标的公司总股本的 5.029%。

(三) 转让价款

1、转让价格

甲乙双方一致同意，本次标的股票转让单价依据本协议签署日的前一交易日标的股票收盘价之 90%计算确定。标的股票转让单价为 14.40 元/股，据此计算，标的股票转让价款¥194,400,000.00 人民币壹亿玖仟玖佰万元整。乙方应以现金的方式，全额支付至甲方指定的银行账户。

在标的股票完成过户登记前，若标的公司实施送股、转增等股本变动措施，甲方应将因此产生的额外股票作为标的股票的一部分，无条件过户给乙方，乙方无需为此支付任何额外对价。

2、转让价款的支付

乙方按下述方式分笔向甲方支付标的股票转让价款：

(1) 标的公司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合规性确认后 10 个交易日内，乙方向甲方支付标的股票转让价款首付款（¥110,000,000.00 人民币壹亿壹仟万元整）；

(2) 标的股票登记过户至乙方证券账户后 30 个自然日内，乙方向甲方支付标的股票转让价款尾款（¥84,400,000.00 人民币捌仟肆佰肆拾万元整）。

3、协议的成立与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共同签署（自然人签字，法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4、重要承诺事项

乙方郑重承诺，在本次协议转让的标的股票登记过户至乙方证券账户之日起 12 个月内，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减持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标的股票（包括承诺期间标的股票因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配股、增发等事项新增的股份）。乙方在标的股票登记至乙方证券账户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减持行为将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监管要求，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承诺为不可撤销之承诺，如乙方违反本项承诺，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乙方违规减持取得的收益归引力传媒所有，引力传媒及相关方因此遭受处罚或损失的，乙方应全额赔偿。

5、协议签署时间

本协议双方于 2024 年 11 月 16 日在上海市浦东新区签订。

四、股份转让协议的其他情况说明

本次协议转让股份事项尚需上海证券交易所进行合规性确认后方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过户手续。目前，相关方正在为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做准备，本次权益变动是否能通过相关部门审批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五、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股份的权利限制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的标的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或其他权利限制情形，不存在协议双方就股份表决权的行使存在其他安排的情况。

六、本次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也不会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第

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其管理的偕洋 305 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在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六个月内，除本次权益变动外，不存在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五

节

■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第

一、其他应披露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报告书已披露的事项之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信息，亦不存在根据适用法律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其他重大事项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

七

一、备查文件

- 1、信息披露义务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 2、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负责人的名单及身份证明文件；
- 3、信息披露义务人与转让方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
- 4、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二、备查地点

本报告书和备查文件置于以下地点，供投资者查阅：

引力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甲 92 号世茂大厦 12 层

联系人：穆雅斌、刘畅

联系电话：010-87521982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及机构）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上海偕沣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章）：

2024年11月16日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引力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甲 92 号世茂大厦 12 层
股票简称	引力传媒	股票代码	603598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上海偕沣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住址	上海市虹口区东大名路 391-393 号 (单号) 4 层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减少 <input type="checkbox"/> 不变, 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权益变动方式 (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协议转让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间接方式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请注明)		

<p>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p>	<p>股票种类：A 股流通股</p> <p>持股数量：0 股</p> <p>持股比例：0.00%</p>
<p>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p>	<p>股票种类：A 股流通股</p> <p>变动数量：13,500,000；股变动后持股数量：13,500,000 股</p> <p>变动比例：5.029%；变动后持股比例：5.029%</p>
<p>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p>	<p>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p>
<p>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p>	<p>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p>
<p>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p>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不适用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不适用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不适用
是否已得到批准	不适用

填表说明：

- 1、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是或否”填写核对情况，选择“否”的，必须在栏目中加备注予以说明；
- 2、不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无”填写核对情况；
- 3、需要加注说明的，可在栏目中注明并填写；
- 4、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多人的，可以推选其中一人作为指定代表以共同名义制作并报送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页无正文，为《引力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签署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上海偕沣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章：

签署日期：2024年11月16日